

雷曼財務公司第 13 次破產報告摘要

第 13 次破產報告涵蓋之期間為 2012 年 4 月 21 日至 2012 年 9 月 27 日，並包括截至 2012 年 10 月 1 日之重要訊息。本次破產報告重要事項包括：

- **明顯錯誤截止日已訂於 2012 年 10 月 29 日（中歐時間下午 5 時截止）。**截至 2012 年 10 月 1 日，僅接獲一件債券評價明顯錯誤。如有任何債券持有人擬就雷曼財務公司提出之債券評價相關計算方式認為有明顯錯誤為異議者，應於前開時間前提出。
- 最終之雷曼財務公司債券評價清單已於 2012 年 9 月 27 日公布。破產管理人並於 2012 年 9 月 28 日透過數個國際集中證券保管機構之溝通管道發布通知，告知擁有國際集中證券保管機構帳戶之證券經紀商/證券自營商已公布最終之雷曼財務公司債券評價清單的訊息（根據先前的通知，2012 年 6 月 28 日及 2012 年 7 月 25 日分別提出之第四批及第五批雷曼財務公司債券評價可於破產管理人之網站取得）。
- 有關第 12 次破產報告第 6.2.節中提及，雷曼財務公司擬將**雷曼財務公司和解計畫**提交予其一般非優先債權人表決。於明顯錯誤截止日（2012 年 10 月 29 日）後，破產管理人將通知債權申報日及債權承認會議之日期。帳戶持有人將被要求申報債券債權，並根據徵求同意程序提供和解計畫表決之指示（徵求同意之要求條件將稍後透過國際集中證券保管機構之溝通管道提供）。徵求同意期間為 5 到 6 週。債權申報及表決程序等其他進一步細節，將於後續階段於雷曼財務公司之網頁透過期中報告方式告知，並將透過國際集中證券保管機構之溝通管道通知（MOFO 亦將於提供相關最新資訊）。